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3〕20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市管权限农村 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 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职权的公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29号）要求，提高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效率，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管权限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的审批委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委托期限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施行，暂定实

施两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审批会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审批，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确保调整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关于调整实施市管权限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事项目录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关于调整实施市管权限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 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事项目录

市级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事项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市管权限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市人民政府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委托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人民政府审批，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梅江区、梅县区范围内属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职责，由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县分局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